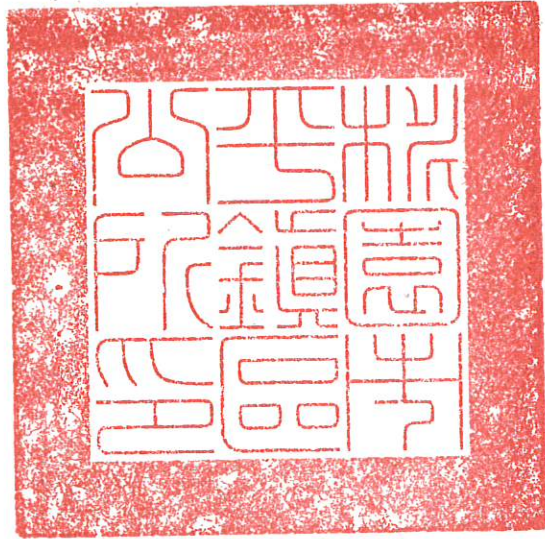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200445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徐芝雯君於112年11月1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28日府社工字第112011876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徐君(民國62年1月1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T220371554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42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緣